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我市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决策部署，大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市民营市场主体达46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超过22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63%以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58%以上，新增四川100强企业5家、挂牌上市企业3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1. 营造尊商重商社会环境。加强商（协）会和民营企业党建，建立健全市委两新组织工委领导、非公经济与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分工负责机制，成立行业性党组织，在工商联所属商会、异地商会党组织建立统战工作联络员制度。建立健全评先选优、评价激励机制，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参与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达州人才市长奖评选等表彰表扬，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引导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帮助申报享受相关待遇。探索建立民营经济人士人才库、民营经济领域数据库，探索设立“达州市企业家日”。〔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工作均涉及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不再列出）〕

2. 营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可办。深化项目审批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推行“一张蓝图、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对民营企业高频事项“秒批秒办”、“一证一照通办”。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标准化服务机制，探索打造“万市兴”创新服务平台，加强惠企政策精准配套平台建设，推动政策精准推送和在线快捷兑现。创新开展“达商特训营” “达商大讲堂”活动，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123”工程、“青蓝接力”培养计划、“老带青”创业辅导制度，打造“十名领军、百名骨干、千名创星”的优秀新生代企业家队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3. 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严禁清单外领域对民营资本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行“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目录和“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五张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方式，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无事不扰。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健全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受理和维权机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专项整治涉企乱收费行为、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市委目标绩效办〕

4.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政企交流等机制，推动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和重要产业政策主动向企业和企业家问计求策，引导支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严格执行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追责问责，营造亲有度、清有为的政治氛围。建立破坏营商环境检举控告办理“绿色通道”，坚决整治和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和腐败问题。加强政府重诺守信建设，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发生，对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合理诉求，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营商办、市经信局〕

# 二、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5. 拓展投资领域。依托国省现有平台，建立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库，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环保、医疗等重大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102项重大工程、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探索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新兴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6. 扩大消费需求。打造一批高品质商业综合体、数字商圈商街、特色商业地标，大力发展首发经济、直播经济，促进信息消费、金融、医疗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每年评选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家。鼓励通过数字人民币红包等发放消费券，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家装、“云上房展”、“寻味达州”等消费促进活动。加快创建区域文化旅游中心，探索升级文旅业态，打造森林康养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对建成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建设运营主体给予市级财政50万元一次性奖补。常态化举办“大三峡•大巴山”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对“引客入达”旅游营销给予奖励。探索建立达州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联盟，向浙江省舟山市等外省市推介达州疗休养资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7. 推动转型升级。实施“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升规入统”、“育苗壮干”梯次培育计划，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企业，同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收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企业，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给予3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综合级（特级）、甲级资质（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2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经税务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研发投入的3%、最高给予 50 万元支持。开展企业上市“县域突破”行动，对在北交所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主板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按首发上市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 三、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动能

8. 强化科技引领。优化实验室开放机制，以非营利方式向民营企业提供检测装备、技术标准和科研成果。对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2%-5%给予补助；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分段补助和叠加奖励。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叠加奖励。对经国家、省级部门认定的5G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给予补助。对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技改项目由受益财政实行地方财政贡献增量奖补。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及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由市级财政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9. 强化创新驱动。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围绕3+3+N重点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重点项目清单，绘制招商地图，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着力培育“链主”企业，一体化推进延链补链固链强链。推行“龙头企业—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聚—产业基地”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等方面配套协作。依托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立以产业链、价值链为纽带的设计创新体系。开展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对获得市级以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资助5万元。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2个。设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项目，实施专利协同运营试点，为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建立“政府+银行+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共担机制，对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等费用予以不高于50%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10. 强化数字赋能。依托达州城市大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面向天然气、锂钾、玄纤、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开展融合创新应用，帮助重点企业制定个性化智能化改造实施方案。鼓励民营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数字化装备和云化ERP、云化MES等信息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上云用云占比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

11. 推动集群发展。加快建设万达开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川渝东出智慧物流港、万达开技术创新中心、万达开绿色低碳检验检测集聚区等重大项目，争创第二批川渝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国家天然气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万达开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强国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补助。对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配套奖励。力争到2025年，新培育省级绿色园区4个、绿色工厂30家、绿色产品26个、工业节水型企业10家，完成通川区、普光经开区、大竹县、渠县、达州东部经开区（开江园区）5个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每个县（市、区）培育2-3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集群。加强园区规划设计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园区公共交通、生活配套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2. 推动质量提升。深化质量强市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创制先进标准、参与中国品牌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等活动，对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天府名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推动“达州产品”向“达州品牌”升级。组织企业参与西博会、西洽会、国际博览会等大型、专业型、国际性展会，对参展费用给予50%的补贴，单次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四、加强民营经济要素支撑

13.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对吸纳带动就业达到一定条件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可给予3-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月销售额10万元（含）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4. 强化金融要素支持。将民间投资项目纳入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范围，建立重点行业和培育主体融资需求信息库，定期向银行金融机构推送民营企业需求清单。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覆盖面，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不超过1.5%。设立民营企业应急周转金。探索多品类抵（质）押物+担保公司担保服务模式，鼓励对500万元以下的首笔贷款放宽抵（质）押物品类。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15.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优化战略预留区启用程序，支持符合功能导向的成片战略预留区加快整体启动使用。鼓励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改，对列入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用地，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对产业园区类工业项目用地采用出让方式的，土地价款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采取租赁方式的，可按不低于50%执行；对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支持民营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入股、联营形式兴办企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可按规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降低用能用网成本。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改“转供”为“直供”。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供、减免违约金”（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水、电、气、暖管线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对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且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推广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房电联动“无感式”用电过户。“一企一策”降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17. 加强交通物流保障。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申建达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打造万达开多式联运合作试验区。支持常态化开行以达州为到发地的“四向”货运班列，逐步拓展达州至中亚、俄罗斯及越南等地国际物流通道，鼓励我市企业加快布局“海外仓”。建立区域企业物流信息平台，支持企业集拼集运，构建高效的仓储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发展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8. 强化援企稳岗就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并对团队创业项目在立项、资金等给予扶持。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发放不低于20万元安家补助和4.8万元岗位激励奖，硕士发放6万元安家补助和1.2万元岗位激励奖，急需紧缺专业的本科发放2万元安家补助。实施百名“凤凰达人”引进行动，常态化举办院士专家革命老区（达州）行、“达人英才”人才活动周、锂钾产业发展大会等活动。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合作、订单合作等方式，为企业精准培育急需紧缺人才。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建设“务工人员之家”，扩大“暖心之家户外零工大本营”等公益站点覆盖范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其90%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提升至40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

# 五、强化民营经济工作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强化民营办和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统筹协调、综合服务职能，深化国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系点、全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县建设，探索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争创国家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全省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20. 强化考核评价。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执行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市民营办要牵头建立客观公正、科学量化的评价体系，对各地各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精准画像”，对排名靠前的，在年度考核、专项资金、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激励，对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级相关部门〕

本意见中所涉及的奖励和补贴等资金，原则上由受益地方财政承担，同时按照现行“县主体、市补助，市县合力、政策叠加”的机制，市级财政对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给予资金支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同步废止。（此件公开发布）